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证据材料收据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今收到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提交的证据材料如下：

序号	证据名称	份数	页数	原件/复制件	备注

提交人：×××（签字）

签收人：×××（签字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出具收据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交提交人一份，附卷一份。人民检察院返还证据时收回提交人所持收据附卷，并注明返还时间，由提交人签字。